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太药业	股票代码	0023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炜	朱凤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 36 号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 36 号	
电话	0575-84810101	0575-84810101	
电子信箱	ytdsh@ytyaoye.com	ytdsh@ytyaoy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2,074,731.41	221,933,271.08	-3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176,469.82	5,475,173.86	1,82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862,245.08	-7,826,660.51	-52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896,651.19	32,398,357.90	-1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	1,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	1,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	0.94%	9.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2,686,319.65	1,401,768,368.44	-1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9,155,525.49	972,181,003.62	16.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1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9%	89,42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汉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19,525,566	0	不适用	0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12,600,000	0	冻结	12,600,000
吕旭幸	境内自然人	1.53%	11,400,106	0	不适用	0
陈奕琪	境内自然人	1.02%	7,600,000	0	不适用	0
徐锦平	境内自然人	0.89%	6,613,400	0	不适用	0
钟声旺	境内自然人	0.75%	5,592,932	0	不适用	0
陈锦棠	境内自然人	0.74%	5,500,000	0	不适用	0
陈佳琪	境内自然人	0.59%	4,419,900	0	不适用	0
洪文锋	境内自然人	0.52%	3,911,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汉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控股股东；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为姐妹关系；吕旭幸先生为公司原董事，公司股东陈奕琪女士之配偶，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徐锦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6,613,400 股，合计持有 6,613,400 股；陈佳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2,430,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1,989,900 股，合计持有 4,419,900 股；洪文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3,911,400 股，合计持有 3,911,4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亚药转债	128062	2019 年 04 月 02 日	2025 年 04 月 02 日	24,722.53	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注：公司可转债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到期，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亚药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最后转股日），累计 7,177,747 张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209,173,074 股，公司总股本为 745,667,530 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亚药转债”张数为 2,472,253 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 284,309,095.00 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兑付完毕。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9.14%	30.6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04	1.30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可转债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到期，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终止对“亚药转债”的跟踪评级，原评级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止，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亚药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最后转股日），累计 7,177,747 张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209,173,074 股，公司总股本为 745,667,530 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亚药转债”张数为 2,472,253 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 284,309,095.00 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兑付完毕。公司因与江西人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可医药”）合同纠纷，人可医药向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账户（银行账号：19510101040108887）中的募集资金 1,207.60 万元被冻结，除该部分被冻结的资金外，其余募集资金（含利息）39,854.03 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及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一般账户进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毕雅泰药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银行账号：94010078801200011358）、亚太药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银行账号：9401007880120001076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银行账号：39052001040018793）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相关账户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银行账号：19510101040108887）账户被冻结外，其余均已注销。

2、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浙江中清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清大”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亚药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浙江中清大。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

兴亚药业应付公司借款为人民币 48,728,877.89 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采用承债式收购的方式，即受让方本次在受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同时受让及承接标的公司应向转让方偿还的负债 48,728,877.89 元，并按协议约定向转让方偿还前述负债，即就本次交易，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受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价款 126,271,122.11 元，并偿还标的公司对亚太药业的债务 48,728,877.89 元，即受让方应合计向亚太药业支付 17,500 万元。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受让方浙江中清大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

2025 年 6 月 24 日，亚太药业、兴亚药业、浙江中清大、杭州烁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烁驰商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浙江中清大申请，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委托第三方烁驰商贸代浙江中清大向亚太药业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96,271,122.11 元及偿还债务的 48,728,877.89 元，即共计 145,000,000 元。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烁驰商贸代浙江中清大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及偿还的债务合计 145,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偿还的债务合计 17,500 万元，兴亚药业也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兴亚药业的股权，兴亚药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岑建维

2025年8月28日